##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金固股份")2019年5月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2019年5月29日,公司公告了《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 号: 2019-044), 详见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相关内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 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 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,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尚未开始回购股份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,并根据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

